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6781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HFTEM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2
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，請貴校鼓勵校內具教育
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2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
念與命題技術。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
正式教師。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

1、寫作測驗：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。

2、數學科：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。

3、國文科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。

4、自然科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。

5、英文科：112年11月2日(星期四)。

6、社會科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9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4時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：依檢附之實施計畫所擬「報名方式」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3pxWXwutbaTkyb2LJBr5THMQp4oUTwrKL10i3Lf0B4isQTg/closedform>)，或手機掃描QR code報名。經報名錄取者，於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往參加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科承辦人：

(一)寫作測驗：葉小姐，電話(02)77498499。

(二)國文科：溫先生，電話(02)77498320。

(三)英語科及自然科：周小姐，電話(02)7749831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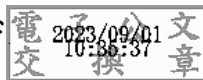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數學科：李先生，電話(02)77498322。

(五)社會科：褚小姐，電話(02)77498321。

五、檢附各科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